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的(西安市灞桥区席王中心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桶装水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西安万家纯净水服务部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761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8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西安万家纯净水服务部
日期:2025年09月17日



1、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填报当年数据。

2、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无需提供。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该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在网上公示,接受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